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簡字第16號

原告 邵其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○○號

上列原告因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經授商字第11300116230號異議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、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補正被告：基隆市政府，及代表人：謝國樑（市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翁仕衡